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10號

抗 告 人 張瑞真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東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5年度全字第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且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，僅於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為保全其對相對人李麗美之債權，向原法院聲請對其財產於新臺幣265萬1,244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範圍內為假扣押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主張對李麗美有系爭債權，聲請對其財產為假扣押，就假扣押之請求已予釋明，惟就假扣押原因部分，抗告人固提出民事答辯狀、股權證及言詞辯論筆錄為證，然李麗美縱經抗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抗告人就李麗美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釋明，此部分既未為釋明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亦不得准為假扣押，因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末按抗告為受不利益裁定之當事人，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。查原裁定准抗告人為相對人東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供擔保後，對其財產於系爭債權範圍內得

01 為假扣押，對抗告人並無不利益，抗告人就此部分提起抗
02 告，自非合法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無理由，一部不合法。依民事訴
04 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
05 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7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08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09 法官 蘇 芹 英

10 法官 林 純 如

11 法官 石 有 為

12 法官 游 悅 晨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